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95號

原 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林懿君律師  
被 告 甲○○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結婚，並於112年2月3日登記結婚，婚後兩造同住於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1（下稱本案居所），然被告於婚後1至2月即以工作為由離台返美，不願返台共同生活，為此兩造曾因爭執不休，多次提及離婚，被告於112年4月亦曾傳訊表示願意與原告離婚，然被告遲不願回台辦理離婚登記手續。然被告既已工作為由獨自離台，其後亦透過通訊軟體表達無維繫婚姻的意思，顯見兩造間存在無法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且可歸責被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四、本院之判斷：  
（一）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

01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  
02 有明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是指婚姻是  
03 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  
04 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  
05 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裁定意旨  
06 參照）。

07 （二）兩造於111年11月23日結婚，並於112年2月3日登記結婚，  
08 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等情，有原告之戶籍謄本影本等件在  
09 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5頁），是上開部分事實可以先行認  
10 定。

11 （三）被告於112年2月7日出境後迄今即未再返台等節，有被告  
12 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2份可參（見本院卷第59頁），又經  
13 證人即原告母親高張美玉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述略以：兩  
14 造辦理結婚登記沒過多久，被告就回美國，兩造目前分居  
15 約1至2年，我們有傳訊息請被告返台，然被告表示要與原  
16 告離婚，原證三的內容就是我與被告的談話內容，被告表  
17 示會再委託他人來台辦理離婚手續，但都沒有處理，目前  
18 我已經聯繫不上被告，另外本院卷第47頁顯示「3月2日」  
19 年份為2024年等語（見本院卷第82至83頁），對照原證三  
20 所示內容顯示略以：被告與證人聯繫過程中，屢次表明會  
21 請人回台灣處理離婚手續，需要時間，且已經在辦理等語  
22 （見本院卷第39至49頁），與證人所述上開所述相符，堪  
23 認證人所述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4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是本院綜上事證，堪  
25 認原告主張被告出境後即未再返台，且被告有意離婚等  
26 節，當屬事實，可以採信。

27 （四）依上開事證，可知被告自112年2月7日無故離家後，迄今  
28 已逾2年未與原告共同生活，且被告事實上亦有意離婚，  
29 僅是遲未辦理離婚手續，可見兩造間之夫妻關係有名無  
30 實，已有嚴重破綻，無法使婚姻關係繼續維持，雙方共同  
31 生活顯已難圓滿，是本件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

01 在，且被告為可歸責之一方。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  
02 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決兩造離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4 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07 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邱子芙